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湖北省荊州市一家知名的CNG供應商。我們的收入來自向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我們供應的主要產品為採購自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的CNG。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的天然氣銷量而言，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2.8%。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合共營運四座加氣站，零售業務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1.0%、59.7%及54.4%。除營運加氣站外，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約49.2%、40.6%及45.9%的總收入亦源自批發業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

我們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而於2017財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編纂]開支。倘不計及一次性[編纂]開支，我們於2017財年的純利將為人民幣6.6百萬元，較2016財年增加66.9%。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重組造成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本權益，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將來會持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如下所列因素：

依賴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天然氣

天然氣構成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2.2%、79.2%及79.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石油為我們的獨家供應商。

與中國石油訂立主供應協議之前，我們已與中國石油訂立年度供應框架協議。為確保營運期間穩定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我們於2015年1月與中國石油訂立了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建立了穩定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中國石油的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穩定的天然氣供應，這對天然氣分銷業務的經營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之間的任何衝突均會影響我們與中國石油的供應關係，並導致業務機會喪失。倘我們無法以類似於現有採購價格的價格或依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足夠數量的天然氣或完全無法採購天然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相關定價當局作出任何價格調整或我們的供應商對天然氣採購價格作出任何調整，及倘我們未能採取必要步驟將天然氣採購價格的相應增長及時轉移至客戶，則我們最大限度降低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的空間將十分有限，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天然氣採購價格及CNG銷售價格的價格控制機制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天然氣採購價格及CNG銷售價格相關的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當前的天然氣定價管理受中國政府指引的基準門站價格規限。有關國內天然氣定價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機制」。

天然氣採購價格通常根據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門站價格釐定，且自2016年11月起，單位價格允許的調整上限為20%。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須與中國石油協商，該價格乃依據組合因素釐定，包括相關政府引導基準門站價格及結算條款。

國家發改委根據各地區條件設定各省的天然氣門站價格。當地物價局負責釐定下游銷售的價格上限。我們對最終用戶的CNG銷售價格上限通常由荊州市物價局釐定。居民用途及非居民用途（包括工商業及車輛用途）採用不同的天然氣費率表。我們有權在荊州市物價局施行的最終用戶最高價格範圍內調整非居民用戶及車輛用途的CNG銷售價格。

天然氣供應及CNG銷售的基準／最高價格受政府控制並會不時調整。倘我們從中國石油採購的天然氣價格或我們銷售予客戶的價格因當前市況或監管政策變動而波動，且我們無法將價格調整影響及時轉移至客戶，則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的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在假設CNG售價增長或降低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稅前利潤變動：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CNG售價波動：			
假設增長／降低1.0%	+/-840	+/-637	+/-657
假設增長／降低3.0%	+/-2,520	+/-1,911	+/-1,970
假設增長／降低5.0%	+/-4,200	+/-3,185	+/-3,283
假設增長／降低19.0%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波動)	+/-15,961	+/-12,102	+/-12,476

下表載列的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在假設已售存貨成本增長或降低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稅前利潤變動：

	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已售存貨成本波動：			
假設增長／降低1.0%	-/+596	-/+442	-/+449
假設增長／降低3.0%	-/+1,789	-/+1,325	-/+1,348
假設增長／降低5.0%	-/+2,981	-/+2,209	-/+2,247
假設增長／降低22.9%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波動)	-/+13,655	-/+10,117	-/+10,289

湖北省荆州市的整體經濟狀況

我們所有的加氣站均位於湖北省荆州市。因此，倘湖北省荆州市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亂、罷工、騷亂、內亂或抗命事件，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天然氣供應的需求。由於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有限，上述不利情況可能會使我們加氣站的營運遭受重大不利干擾，以致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對最大客戶的依賴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荆州市公共交通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4%、29.9%及26.4%。我們將繼續依賴荆州市公共交通開展業務。倘荆州市公共交通日後停止向我們購買天然氣或大幅減少天然氣採購額，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尋求替代客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若干的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由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或會變動的資訊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會計政策的選擇；(ii)條件及假設出現變動時的業績。以下載列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且我們認為對我們極為重要或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主要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財務資料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0%
租賃物業裝修	37.50%
廠房及機械	10.00%
機動車輛	10.00%
其他	2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械，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買方時予以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內（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對其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確認減值。管理層於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發生變動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對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處理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確認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003	63,696	65,665
銷售成本	<u>(72,520)</u>	<u>(55,800)</u>	<u>(56,403)</u>
毛利	11,483	7,896	9,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7	16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1)	(636)	(523)
行政開支	(2,096)	(1,661)	(13,115)
其他開支	<u>(616)</u>	<u>(86)</u>	<u>(14)</u>
稅前利潤／(虧損)	8,577	5,529	(4,364)
所得稅開支	<u>(2,528)</u>	<u>(1,733)</u>	<u>(1,053)</u>
年內利潤／(虧損)	<u><u>6,049</u></u>	<u><u>3,796</u></u>	<u><u>(5,417)</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湖北省荆州市的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性質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巴士	22,173	26.4	19,051	29.9	17,347	26.4
出租車及私家車	<u>20,637</u>	24.6	<u>18,990</u>	29.8	<u>18,384</u>	28.0
	42,810	51.0	38,041	59.7	35,731	54.4
批發業務	41,383	49.2	25,862	40.6	30,120	45.9
其他	<u>(190)</u>	(0.2)	<u>(207)</u>	(0.3)	<u>(186)</u>	(0.3)
總收入	<u><u>84,003</u></u>	100.0	<u><u>63,696</u></u>	100.0	<u><u>65,665</u></u>	100.0

由於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所得收入減少，我們的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幅為24.2%，並由於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幅為3.1%。其他主要指稅項及附加費。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錄得LNG銷售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CNG的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及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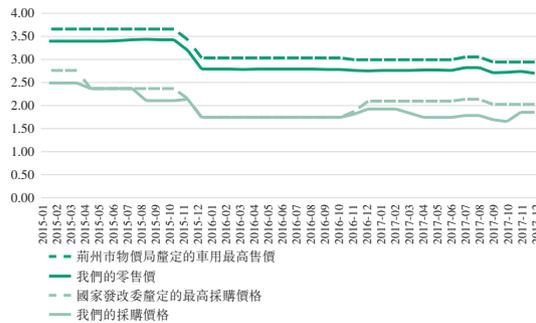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巴士			
銷量(百萬立方米)	7.1	7.4	6.8
佔總銷量的比例	25.8%	28.7%	26.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3.14	2.57	2.55
出租車及私家車			
銷量(百萬立方米)	5.8	6.4	6.3
佔總銷量的比例	21.1%	24.8%	23.9%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3.54	2.98	2.95
零售業務小計			
銷量(百萬立方米)	12.9	13.8	13.1
佔總銷量的比例	46.9%	53.5%	50.2%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3.32	2.75	2.74
批發業務			
銷量(百萬立方米)	14.6	12.0	12.8
佔總銷量的比例	53.1%	46.5%	49.8%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2.83	2.16	2.28
總收入			
銷量(百萬立方米)	27.5	25.8	25.9
佔總銷量的比例	100.0%	100.0%	100.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3.05	2.47	2.51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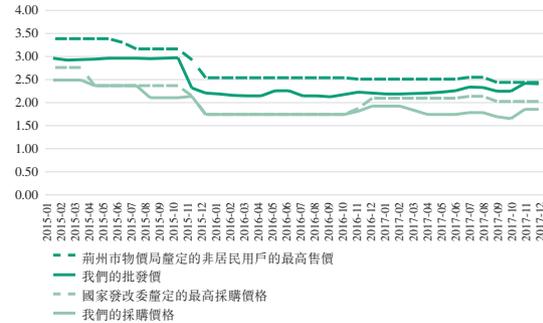
CNG售價

我們有權在荊州市物價局施行的最終用戶最高價格範圍內調整非居民用戶及車輛用途的CNG售價。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由荊州市物價局釐定的車用CNG的售價上限及我們的CNG零售價（不含增值稅）的月度變動；(ii)由荊州市物價局釐定的非居民用戶CNG的售價上限及我們的CNG批發價（不含增值稅）的月度變動；及(iii)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天然氣門站價格的月度變動及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不含增值稅）：

零售客戶的售價及我們的採購價格



批發客戶的售價及我們的採購價格



附註：

1. 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適用門站價格為增量氣價格。
2. 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期間，我們的採購價格與門站價格一致。

根據荊州市物價局的規定，(i)售價上限（車用，不含增值稅）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間的人民幣3.63元／立方米降至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3.01元／立方米，而後自2016年11月1日起降至人民幣2.97元／立方米，並自2017年9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人民幣2.92元／立方米；而(ii)售價上限（非居民用戶，不含增值稅）則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間的人民幣3.36元／立方米降至2015年6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間的人民幣3.14元／立方米，隨後降至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2.52元／立方米，自2016年11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人民幣2.49元／立方米，並自2017年9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人民幣2.42元／立方米。

財務資料

由於荊州市物價局釐定的售價上限變動，(i)我們對巴士的CNG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3.14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57元／立方米，於2017財年則穩定維持在人民幣2.51元／立方米；(ii)我們對出租車及私家車車主的CNG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3.54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98元／立方米，於2017財年則穩定維持在人民幣2.95元／立方米；及(iii)我們對批發客戶的CNG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83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16元／立方米，而於2017財年則增至人民幣2.28元／立方米。

零售業務

我們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巴士及出租車等公共交通車輛司機以及私家車車主。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透過於湖北省荊州市營運的四座加氣站進行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1.0%、59.7%及54.4%。

我們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幅為11.2%，主要由於我們CNG的平均售價降低，部分被我們向巴士、出租車及私家車作出的銷量從2015財年的12.9百萬立方米增加0.9百萬立方米或7.0%至2016財年的13.8百萬立方米所抵銷，原因為中國政府推行節能減排政策及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幅為6.1%，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根據(i)向巴士作出的過往銷量；及(ii)我們與荊州市公共交通進行的持續討論，董事認為，於2018財年向巴士作出的估計年銷量將與2017財年相若。

批發業務

我們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來自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9.2%、40.6%及45.9%。

我們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幅為37.4%，主要由於(i)我們CNG的平均售價降低；及(ii)CNG銷量下降，主要由於部分工業客戶因LNG價格降低而增加對LNG的採購量，導致對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

我們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幅為16.5%，主要由於CNG的平均售價提高及工業用戶及城鎮燃氣公司的CNG需求量上升。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石油購買天然氣。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9,628	44,178	44,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9	3,713	3,902
公用事業費	2,823	2,602	2,567
員工成本	3,032	2,556	2,280
加氣站租金開支	1,329	1,611	1,585
其他	2,179	1,140	1,140
銷售成本總額	72,520	55,800	56,403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向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2.2%、79.2%及79.7%。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錄得LNG採購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天然氣的採購量及平均採購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採購量（百萬立方米）	26.3	25.1	25.2
平均採購價（人民幣元／ 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2.27	1.75	1.75

財務資料

天然氣採購價格

我們須與中國石油協商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該價格乃基於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結算條款。

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規定，天然氣的門站價格（不含增值稅）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2.74元／立方米降至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間的人民幣2.35元／立方米，隨後降至自2015年11月20日起期間的人民幣1.73元／立方米，並自2017年9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人民幣1.68元／立方米，而後自2017年11月1日起增至人民幣1.84元／立方米。自2016年11月20日起，行業參與者可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上浮最多20.0%、下浮不設限的範圍內確定價格。儘管可作出上述20.0%的調整，但自2016年11月起，中國石油免除了其先前對本集團收費的10.0%的調整，並於2017年3月將我們的採購價格降至基準門站價格。此外，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該行業的了解，由於天然氣為中國的戰略資源，機制允許中國石油對供需進行調節以實現資源分配，且因中國石油亦可能下調採購價格，因而採購價格不會徑直上漲。

由於天然氣門站價格波動及國家發改委相關法規，我們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價格（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27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75元／立方米，並於2017財年穩定維持在人民幣1.75元／立方米。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幅為23.0%，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幅為25.8%，主要由於(i)天然氣採購量減少（與CNG總銷量降低一致）；及(ii)我們的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降低。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幅為1.1%，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幅為1.7%，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增加（與天然氣總銷量的上升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3.7%、12.4%及14.1%。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毛利率從2015財年的13.7%下降1.3個百分點至2016財年的12.4%。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則固定不變。

我們的毛利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毛利率從2016財年的12.4%上升1.7個百分點至2017財年的14.1%。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則保持相對穩定。鑒於天然氣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的性質，我們經營的固定成本較高乃由於我們的加氣站及固定資產的折舊費。

體積差異

已售CNG體積乃基於我們安裝在加氣站的儀表錄得的儀表讀數，而從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的體積則基於中國石油儀表錄得的儀表讀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CNG的體積與從中國石油採購的天然氣體積可能有所差異，原因為(i)測量器具存在±1.0%的誤差；及(ii)氣溫及氣壓的影響。有關上述各因素的詳細機制，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荊州市天然氣下游供應商市場分析－體積差異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57,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指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於2015財年，我們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951,000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88	573	393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u>463</u>	<u>63</u>	<u>130</u>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u>1,151</u>	<u>636</u>	<u>523</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運部的員工成本、辦公及差旅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15財年，我們為推廣品牌產生人民幣0.3百萬元用於在加氣站安裝廣告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進一步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降低。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折舊	206	199	154
員工成本	878	651	516
其他行政開支	<u>1,012</u>	<u>668</u>	<u>454</u>
行政開支總額	<u>2,096</u>	<u>1,661</u>	<u>13,115</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編纂]開支、折舊、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降低，以及於2015財年向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的一次性會計及財務諮詢費，用於加強我們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我們於2015財年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因水分含量而受到的產品質量罰款；及(ii)因我們當時的會計（已離開本集團）遲交2014財年及2015財年若干零售收入的增值稅申報表而產生的增值稅滯納金。2014財年及2015財年相關增值稅及產生的滯納金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增值稅滯納金並不構成行政處罰，這屬於並不重大的不合規事件。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資料，本集團已結清2014財年及2015財年相關的所有未繳納增值稅及相關滯納金。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財務總監的嚴密監控）。

所得稅開支

對於在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產生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利潤按25.0%的稅率繳納稅項。

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5%及31.3%。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高於25.0%的適用法定稅率，主要由於與我們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以及若干經營開支所致。

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為負24.1%，主要因為我們於年內產生主要由確認[編纂]開支導致的虧損淨額。倘不計及可扣稅[編纂]開支，實際稅率將為27.9%，高於25.0%的適用法定稅率，主要由於與我們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以及若干經營開支所致。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6財年的人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幅為3.1%，主要由於批發客戶對CNG的需求增加令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從2016財年的人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幅為16.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幅為1.1%，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幅為1.7%，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增加（與CNG總銷量下降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6財年的人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人民幣9.3百萬元。毛利率從2016財年的12.4%上升1.7個百分點至2017財年的14.1%。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則固定不變。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降低。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在中國產生的可作中國企業所得稅抵扣用途的[編纂]開支。

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為負24.1%，主要因為我們於年內產生主要由確認[編纂]開支導致的虧損淨額。倘不計及可扣稅[編纂]開支，2017財年的實際稅率將為27.9%，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為31.3%。實際稅率高於25.0%的適用法定稅率，主要由於與我們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以及若干經營開支所致。

年內業績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業績於2016財年錄得利潤人民幣3.8百萬元，2017財年錄得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純利率從2016財年的6.0%下降14.2個百分點至2017財年的負8.2%，原因為年內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倘不計及一次性[編纂]開支，我們的純利將自2016財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而我們的純利率將自2016年財年的6.2%增加3.8個百分點至2017財年的10.0%，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由於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所得收入減少，我們的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幅為24.2%。

我們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幅為11.2%，主要由於我們CNG的平均售價降低，部分被巴士、出租車及私家車的銷量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幅為37.4%，主要由於我們CNG的平均售價降低及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幅為23.0%，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幅為25.8%，主要由於(i)天然氣採購量減少（與CNG總銷量下降一致）；及(ii)天然氣的門站價格降低，導致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降低。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毛利率從2015財年的13.7%下降1.3個百分點至2016財年的12.4%。有關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收入減少，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則固定不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957,000元減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6,000元，此乃由於2015財年期間，我們錄得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951,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降低，且為推廣品牌，我們於2015財年產生人民幣0.3百萬元用於在加氣站安裝廣告牌。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降低，以及於2015財年向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的一次性會計及財務諮詢費，用於加強我們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86,000元，此乃由於2015財年期間，我們錄得水分含量產品質量罰款及遲交增值稅申報表而產生增值稅滯納金。有關增值稅滯納金及相關稅項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5%及31.3%。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適用法定稅率25%，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的不可扣稅開支以及若干經營開支。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幅為36.7%。純利率從2015財年的7.2%下降1.2個百分點至2016財年的6.0%，與我們毛利率的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1	42
貿易應收款項	3,893	5,659	6,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0	8,271	8,081
應收董事款項	748	1,0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	7,684	2,797
	<u>17,099</u>	<u>22,721</u>	<u>17,092</u>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513	5,047	8,265
應付董事款項	35,267	33,985	2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2	4,545	–
應納稅款	2,602	2,033	2,115
	<u>50,634</u>	<u>45,610</u>	<u>10,598</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33,535)</u>	<u>(22,889)</u>	<u>6,494</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i)於2015年，當時股東將其於桐林天然氣的股權轉讓予合盛所產生的總對價17.5百萬元；及(ii)董事就加氣站建設的資本開支作出的短期墊款，而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1月29日均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狀況從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9百萬元轉變為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說明

存貨

我們並無備有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於報告期末殘留於我們管道中的天然氣。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穩定維持在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的較低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荊州市公共交通及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幅為46.2%。雖然收入有所降低，但貿易應收款項出現增加，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2015年12月31日前提前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幅為8.8%，與我們向批發客戶所作的銷量的增加一致。

本集團與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而我們主要向零售客戶收取現金。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經管理層批准，主要客戶可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976	3,613	4,519
逾期三個月內	1,473	1,630	1,333
逾期三個月以上	444	416	320
	<u>3,893</u>	<u>5,659</u>	<u>6,17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持續評估作出。管理層須就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29日，2017年12月31日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中的60.7%（人民幣3.7百萬元）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¹⁾	<u>18.0</u>	<u>27.4</u>	<u>32.9</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或366日（如適用）計得。

財務資料

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2015年12月31日前提前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2015財年的18.0日增至2016財年的27.4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增至2017財年的32.9日，主要由於我們向批發客戶所作的銷量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902	4,304	3,966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4	1,524	5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	39	39
其他	335	375	36
	<u>6,110</u>	<u>8,271</u>	<u>8,081</u>

預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唯一供應商中國石油購買天然氣有關。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石油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我們須就估計下個月將訂購的天然氣數量每月支付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公用事業開支按金以及出售桐興前向其作出人民幣0.8百萬元的墊款，桐興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償還該筆墊款，導致結餘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

董事及關聯方結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結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我們應付董事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主要指(i)於2015年，當時股東將其於桐林天然氣的股權轉讓予合盛所產生的總對價17.5百萬港元；及(ii)董事就加氣站建設的資本開支作出的短期墊款，兩筆款項於2018年1月29日均已悉數結清。

我們的董事及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a)及25(b)」。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327	93	3,502
其他應納稅款	3,281	1,520	1,321
客戶墊款	522	479	989
應計工資	1,897	1,530	9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78	1,235	885
其他應付款項	208	190	622
	<u>8,513</u>	<u>5,047</u>	<u>8,265</u>

應計負債主要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計[編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的應計負債亦包括應付會計及財務諮詢費以及增值稅滯納金。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客戶墊款主要來自零售客戶預付卡及批發客戶每月的預付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來自建設加氣站。

該等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因我們於2016財年結清相關款項而減少；及(ii)就若干遲交增值稅申報表支付增值稅導致其他應納稅款減少。有關增值稅滯納金及相關稅項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有關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開支有關的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董事墊款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撥付經營活動及我們持續擴張業務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向董事還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81	196	4,1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3)	(557)	(7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963)	1,460	(7,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755	1,099	(4,5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	6,323	7,6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62	(3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23</u>	<u>7,684</u>	<u>2,797</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收入。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及支付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7財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指(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天然氣的預付款項及桐興還款減少；及(i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7百

財務資料

萬元，主要由於產生應計[編纂]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與我們向批發客戶所作的銷量的增加一致）所抵銷。

於2016財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負人民幣9.3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指(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6財年結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在2015年12月31日前提前結清相關款項；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付[編纂]開支。

於2015財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指(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以支持加氣站的營運及業務擴張；及(i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5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改進我們的加氣站有關。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乃來自(i)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ii)董事貸款。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乃用於(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ii)償還董事的短期墊款；及(iii)支付遞延[編纂]開支款項。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主要為內部資源及[編纂]預計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董事未獲悉任何其他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當前經營及為未來計劃融資所需的資金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為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或銀行借款。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貿易應收款項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於2017年8月，我們獲得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書（具法律約束力），其將向我們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作建造新站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任何銀行貸款。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下，就租用三座子站及辦公物業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分別為：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24	1,650	1,818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0	3,300	3,365
三年後	11,550	9,900	8,250
	<u>16,574</u>	<u>14,850</u>	<u>13,433</u>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廠房及機械有關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用作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產生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資本開支，其中大部分來自於改善加氣站所需的樓宇、廠房及機械。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計劃資本開支或會因未來任何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動而有所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主要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滿足未來12個月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需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13.7%	12.4%	14.1%
純利率 ⁽²⁾	7.2%	6.0%	(8.2)%
權益回報率 ⁽³⁾	63.3%	42.6%	(21.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0.6%	6.7%	(10.1)%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⁵⁾	<u>0.3</u>	<u>0.5</u>	<u>1.6</u>

附註：

- (1) 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自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度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 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自的純利率乃按年內利潤／(虧損)除以各年度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3) 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自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純利／(虧損)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4) 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自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純利／(虧損)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15財年的63.3%降至2016財年的42.6%，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營運所得利潤令我們的純利減少及權益增加。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16財年的42.6%進一步降至2017財年的負21.4%，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一次性[編纂]開支令年內產生虧損淨額。除開[編纂]開支，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16財年的44.3%降至2017財年的25.9%，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發行及為結算應付董事款項而將現有股東貸款資本化令我們的股本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5財年的10.6%降至2016財年的6.7%，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減少。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6財年的6.7%進一步降至2017財年的負10.1%，主要由於[編纂]開支導致年內產生虧損淨額。除開[編纂]開支，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6財年的6.9%升至2017財年的12.3%，主要歸因於年內的虧損淨額產生的稅盾。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在0.3及0.5的相對穩定水平。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增至1.6，因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從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9百萬元轉變為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零、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13.8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已悉數計入損益。2018財年，我們估計[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損益，[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列賬。我們2018財年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一次性[編纂]開支的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概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例如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對客戶的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客戶以豐富並鞏固客戶群，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

董事認為，應收某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是因為董事透過參與管理及經營，定期監督該關聯方的財務狀況。此外，僅向具備良好財務狀況的關聯方作出了墊款。

除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的幾家銀行的流動資金與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由於風險已轉嫁予大量對手方，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透過持續監察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及調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可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未來股息的派付亦取決於是否可收取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及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利潤可作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營運。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中國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於該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其函件全文、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樓宇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樓宇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 的樓宇的賬面淨值	15,761
減：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用租賃土地物業的賬面淨值 (本集團並無應佔的商業價值)	(7,736)
本集團持有及佔用物業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025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持有及佔用 物業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	11,145
估值盈餘淨額	<u>3,120</u>

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本文件就在本文件中加入物業估值報告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物業估值報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在此列出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8,2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8,2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44元匯兌為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可引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深信及深知，直至本文件日期，天然氣市場的市況並未出現會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編纂]開支的影響外，自2017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報告的期末）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12月31日起亦未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